

**ROPEOK**

罗普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13 日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股东应在表决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相应的栏中打“√”号。

六、会议过程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 号之 1F 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确定大会计票、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3.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5.1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8 亿元。2021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面对市场行业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局部地区疫情的反复影响，全体罗普特人逆境中前行，在以“渠道建设、技术创新和员工成长”为核心内容的平台化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引领下，深耕计算机视觉领域、深挖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状况、市场开拓边界、科技创新成效、组织能力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重大战略目标也顺利落地。

#### 1、在科创板的首次公开发行顺利完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45.80 万股增加到 18,728.8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 万元。公司迎来了崭新的发展起点，以上市为契机，紧抓机遇，趁势而上，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推出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企业竞争力。

#### 2、延伸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全国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市场布局，在全国各地建设运维服务网点。

除在公安、政法、交通等传统优势行业持续发力外，实现了应急、环保、水利、消防等行业领域零的突破；城市智能运维服务业务也从福建省逐步扩展至江苏、江西、贵州等多个地市。面对市场机会，由区域统一调配资源，高效协同售前、售中、售后团队，形成战略掩护、设计靠前、研发支撑、项目实施的组团作战模式，大大提高内部协作和决策效率，压缩管控作业链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3、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2021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办公所在地厦门市两次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厦门市处于疫情中心。公司始终把疫情防控责任扛在肩头，上下齐心，共同抗疫，一方面积极响应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部署，确保员工的安全；另一方面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保障公司在全国各地业务的正常开展，尽量减少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厦门疫情期间，公司向厦门市海沧区捐赠一批智能监控系统，并安排技术人员快速返岗调试系统设备，有效对隔离人员的出行行为进行预警分析，实现 24 小时的远程看护，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便利，帮助提高疫情防控的有效性；公司全力以赴配合集美区做好隔离点视频接入及隔离人员串门人脸识别工作，有效强化隔离点管理；公司党委积极响应号召，迅速组建党员先锋队和青年志愿者奔赴厦门市同安区抗疫一线，在战“疫”中贡献罗普特人的力量！

### 4、加大科研创新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人工智能领域软硬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加快技术迭代，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子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3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软件著作权 287 项。报告期内，公司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契机，打造智慧水利研究院，并积极筹建应急管理和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坚持开放创新，加强对外合作，承接建设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东南分中心；公司成功牵头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国家重点专项课题；公司成立智能硬件产品研究院，主打智慧灯杆、无人机系列、智慧军警等智能终端设备；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上海研发中心，集聚科技创新人才，打造科研新高地，加快公司产品市场化、产业化，进一步提升

公司综合竞争力。

### 5、重视人才建设，夯实事业发展根基

“员工成长平台”是集团平台化发展的重要内容，强化人才选用育留工作机制，对集团新一轮的高速发展至关重要。2021 年，公司谋划人才战略，积极推进实施两大招聘计划，即以社会成熟型人才为抓手的“关键岗人才招聘计划”与以优秀应届毕业生为根基的“诚毅奋斗者招聘计划”。倾力构建“结构优、韧性足、潜力大”的团队，通过加强组织能力建设，为集团事业发展壮大进行人才储备与结构升级，力求三年内完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学历结构进一步升级的目标，特别是打造一个以上海、厦门两大研发中心为基础的、积极、有朝气、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内部员工的培养与发展，发现和鼓励在岗员工竞聘上岗，释放潜能。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推动和实施了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 268 人，授予数量 224.71 万股。

##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组织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位董事勤勉高效地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针对重大事项及时听取经营层报告，对所议事项均能发表明确意见或建议，并慎重做出表决。

## 三、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推进发展战略，围绕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的发展主线，加快区域业务布局，做好募投项目实施，保持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高效发展，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的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2022

年，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坚决贯彻客户第一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经营，通过加快加大目标区域布局，扩大业务辐射范围，搭起稳增长规模化的主业格局。同时，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2、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风控机制，加快形成内生驱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对客户群体建立信用评级，提高应收账款质量。同时，公司将重点推进供应链 2.0 的升级优化，大力拓展优质的供应商，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战略合作模式，降低业务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与使用效率。

3、通过有针对性的学研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专业化水平。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管理，保证员工队伍始终处于充满活力与激情的健康状态。通过持续不断的组织建设，锻炼培育出敏捷高效的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二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较好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积极出席了监事会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和审议事项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治理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公正、透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对公司财务运

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财务运作上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出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并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该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包括：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

机制和运行机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对新政策新法规以及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三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完成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媒体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四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财务决算及 2022 年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4,356,985.40	617,373,439.18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21,269.61	158,481,189.69	-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81,862.74	143,371,683.12	-6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9,168.61	69,888,545.26	-245.8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915,756.06	626,558,945.48	142.42
总资产	2,312,790,160.20	1,266,124,605.78	82.67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3	-5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3	-5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02	-6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28.96	减少22.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26.20	减少21.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6.18	减少0.40个百分点

###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说明

(1)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同比下降 44.40%、60.47%、56.55%、56.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毛利下降、部分人工成本上涨、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82.67%、142.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各地客户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延缓导致公司回款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变动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633.30	34.00	18,042.41	14.25	335.82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9,289.91	8.34	-	-	不适用	主要系业务拓展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2,635.14	1.14	573.03	0.45	359.86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办公楼租金及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所致
合同资产	932.26	0.40	574.06	0.45	62.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质

						保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59.76	8.89	15,221.47	12.02	35.07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0.27	0.48	109.22	0.09	916.51	主要系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534.05	11.91	16,660.67	13.16	65.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59.85	0.37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950.60	0.41	346.24	0.27	17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0.36	0.19	130.24	0.10	245.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地子公司市场拓展、建设展厅的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71	1.29	1,536.44	1.21	9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短期借款	6,807.11	2.94	14,755.90	11.65	-53.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592.65	1.99	2,791.04	2.20	6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

						票结算
应付账款	46,708.09	20.20	24,556.52	19.40	90.2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到期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34.91	0.79	5,522.34	4.36	-66.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前期预收款合同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10.23	1.00	300.22	0.24	669.5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牵头负责的“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国家课题,公司代收的部分专项补助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36	0.16	-	-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核算使用权资产对应的1年内到期的应付款项
其他流动负债	2,700.28	1.17	4,655.66	3.68	-42.00	主要是一年以内的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租赁负债	519.34	0.22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343.85	0.15	262.62	0.21	3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6.28	1.34	2,080.24	1.64	48.84	主要系一年以上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18,728.80	8.10	14,045.80	11.09	33.34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99,365.89	42.96	22,023.30	17.39	351.19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435.70	61,737.34	17.33
营业成本	48,989.89	32,765.09	49.52
销售费用	2,865.68	2,766.24	3.59
管理费用	4,493.01	3,441.96	30.54
财务费用	-751.50	62.24	-1,307.51
研发费用	4,188.88	3,813.57	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92	6,988.85	-2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0	-2,155.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8.76	1,427.13	4,921.87
信用减值损失	-6,356.60	-2,135.81	197.62
资产减值损失	-140.81	-4.84	2,808.49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 加快推进全国业务布局, 区域子公司业务拓展取得突破, 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扣除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外,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及运输成本上涨综合因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拓展导致销售费用略微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 实施股权激励的支付费用、上市

宣传费用增加、部分管理层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各地客户付款进度延缓导致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三、2022 年度预算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市场拓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研究开发计划、质量控制计划，以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

#### （一）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已实行的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确保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 （二）制定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公司经营运转正常；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财政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 1、坚决贯彻客户第一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经营，同时，加强产

品研发力度，优化项目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建设，对各渠道各行业进行深耕细作，平台化运营；

3、继续加大区域业务拓展，加快目标城市布局，扩大业务辐射范围；

4、加强内控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优化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

5、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管理，保证员工队伍始终处于充满活力与激情的健康状态。

#### （四）特别说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因受到复杂的市场状况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方案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销售及盈利情况，最终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战略执行和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五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9,016.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2.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9,832.80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29,778.14 万元。鉴于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目前，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8.98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2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六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请独立董事代表作《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我们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专业的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分别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履历如下：

**邵宜航**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为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访问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系，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旻**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集美大学，担任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晓月**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厦门港务股份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

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独立、客观、审慎地对 2021 年度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同时，我们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

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作为公司经营办公使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我们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进行仔细核查。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如下：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余丽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和专业水平等进行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能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拥有多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的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19,481.28 元。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逐渐完善信息披露体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确保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



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管薪酬与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后续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变化，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建言献策，继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七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情况

经公司考核，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 (单位：元)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陈延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0	否
2	陈碧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41,630.09	否
3	马丽雅	董事	0.00	否
4	何锐	董事	0.00	否
5	吴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00	否
6	邵宜航	独立董事	80,000.00	否
7	陈旻	独立董事	80,000.00	否
8	林晓月	独立董事	80,000.00	否
9	吴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30,500.00	否
10	许坤明	监事	524,558.06	否
11	黄辉明	监事	282,900.00	否
12	江文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8,730.09	否
13	黄政堤	副总经理	500,000.00	否
14	张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00.00	否
15	洪玉梅	副总经理	471,588.00	否
16	崔利	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离职)	500,100.00	否
17	余丽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00	否
合计			6,510,006.24	-

#### 二、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 适用对象：任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2022 年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薪酬：采用津贴制，公司向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发放津贴，年度津贴为每人 15 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管薪酬

2022 年度，公司将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 2021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八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包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10,000 万元（含 3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申请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可在 310,000 万元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配，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文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陈延行及其控制的公司根据贷款方的需要，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文涛先生全权办理。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九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行业审计费用综合决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